

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
及光纤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 32

同意发布
林建明

采 购 人：社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 及光纤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 32

采 购 人：社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 采购内容	6
二、 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及光纤租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及光纤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2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及光纤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55335.00元

最高限价：355533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5-32-1	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及光纤租赁项目	3555335.00	355533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公安局校园人像卡口建设及光纤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5.4质保期限：一年。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包括供货期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07月16日至 2025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李钊，联系方式：136084544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889819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付利娜

联系方式：13723030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利娜

联系方式：137230300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人像采集应用场景系统一	基于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针对不同场景重点关注目标的不同，提供精准的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对象分类、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多个智能功能切换，具有超星光级的夜视效果，超低码流，完全防尘防水、防破坏，符合IP67、IK10国际标准。 采用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内置两个操作系统，可并行运行，进行流媒体数据交互，完成双通道的视频编解码，智能分析等 主控核心板配置2个CPU内核，通过双CPU内核实现双路采集，视频编解码与码流输出，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通道1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检测：可对设定区域内12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可对设定区域内300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支持活体检测，手持人脸图片，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1s，抓拍准确率≥99% 支持人脸去重功能：去重率≥99% 支持道路监控：支持非机动车道下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小型车道下卡口、交通拥堵检测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双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60米，人脸检测距离16米 支持3D降噪，走廊模式，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14	套

		支持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内置双麦克风, 集成自主降噪算法, 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 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 支持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leq 1\%$ 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视频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设备辐射骚扰限值符合GB/T9254-2008中等级B的规定 视音频数据支持AES256安全强度的加密存储及导出; 支持图像数据TLS加密传输至后端服务器及云平台 KMC安全密钥可使用AES256加密算法对码流加密 具有密码复杂度提示功能, 密码复杂度共分3级		
2	人像采集应用场景系统二	1、针对不同场景重点关注目标的不同, 提供精准的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对象分类、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多个智能功能切换, 具有超星光级的夜视效果, 超低码流, 完全防尘防水、防破坏,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 2、采用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K1型枪设计, 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枪, 自带补光灯, 垂直方向手动调节角度不低于30°; 内置两个操作系统, 可并行运行, 进行流媒体数据交互, 完成双通道的视频编解码, 智能分析等 3、内置GPU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编解码与码流输出,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 4、通道1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 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5、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6、支持人脸检测: 可对设定区域内12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可对设定区域内300张静止人脸图片进行检测 7、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6种属性, 8种表情 8、支持活体检测, 手持人脸图片, 通过速度不小于1m/s, 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1s, 抓拍准确率$\geq 99\%$ 9、支持人脸去重功能: 去重率$\geq 99\%$ 10、支持道路监控: 支持非机动车道下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 小型车道下卡口、交通拥堵检测 11、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排队管理; 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进入/离开人数统计, 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 导出使用 12、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13、距离正前方100m, 可看到白光闪烁报警 14、支持声光报警联动,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	170	套

		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5、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16、内置高效双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60米，人脸检测距离16米 17、支持3D降噪，走廊模式，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8、内置双麦克风，集成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 19、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视频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20、设备辐射骚扰限值符合GB/T9254-2008中等级B的规定 21、视音频数据支持AES256安全强度的加密存储及导出;支持图像数据TLS加密传输至后端服务器及云平台 22、KMC安全密钥可使用AES256加密算法对码流加密 23、具有密码复杂度提示功能，密码复杂度共分3级		
3	防水弱电工程箱	300*400*200不锈钢材质机箱（含空开、插座、漏电保护器、电涌保护器）	284	套
4	引雷接地针	16*800镀锌接地地针	284	个
5	臂装支架	92mm*121.3mm*284.5mm铝合金支架	284	套
6	交换机	5口百兆	22	台
7	电源线	RVV3*1.0	4000	米
8	网线	室外超五类	3200	米
9	集成服务	人像采集设备、防水弱电工程箱、防雷接地等设备安装施工（包含安装中所需辅材）	1	项
10	技术服务	含技术调试、技术培训、故障处理等	1	项
11	光纤租赁	带宽100M点到点光纤线路/每年所需费用	281	条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并附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3.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 4、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6、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7、项目的验收

（1）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交付，并达到标准要求。

（2）供应商供货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8、售后服务

本次招标的主要产品应提供不低于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上门服务、更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4小时以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产品。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各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可通过承诺书的格式响应或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u>355.5335</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其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 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社旗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

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 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 ” 是指社旗县财政局。

6.3 “货物 ” 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相应 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 ” 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 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

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进口产品手续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 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进行加密，投标人在 开标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 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 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 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 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 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 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

绝被确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 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 点、 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 正 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 的 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 认证并加密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50分)	20分	技术参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投的设备技术指标进行评分，主要检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20分, 其中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3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方案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价。 1. 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的得5分； 2. 人员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人员配置不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基本可行的得1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得当得5分；方案可

				行、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合理得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具有缩短工期的合理措施得5分；进度计划方案可行、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进度计划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质量检测措施等）进行打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得当的得5分；质量比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
			施工期间的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4分）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的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安全交通疏导方案针对性强、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合理得当的得4分；安全交通疏导方案针对性比较强、安全、文明、环保措施比较合理得当的得2分；安全交通疏导方案针对性一般、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一般，1分。
			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应急预案（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培训计划（3分）	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制定培训计划： 评委会针对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全面、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培训方案完整性或实施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20分）	4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

				多得4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根据《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打印并提交《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 90点（含90点））的加1分， 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	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上门维修人员安排等。对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维修及保养计划。 1. 服务方案、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全面，可实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6分； 3. 服务方案、措施不完整或没有实施性和针对性差的得3分；
		4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 1 分； 4. 缺项按 0 分计。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 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 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 法 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 与 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 资格将被取消。

社旗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社旗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_____，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1、合同总价：RMB万元整(元整)。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3、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社旗县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年质保。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4.1 设备验收

4.1.1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 】。

4.1.2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集成验收

4.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3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5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6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7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8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

6.2.2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

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附件2: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 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 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 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 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 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 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2.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1月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培训计划等

6. 投标人业绩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 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分标准，提供应当附加的其它资料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